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歸還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0年4月8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幣5,000萬元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0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2020-034)。

因工作人員疏忽，公司未能在本次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7日)到期之前將募集資金如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導致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超過《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之“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規定。2021年4月13日，公司知曉本次使用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已超過十二個月後當日即根據與持續督導機構商定意見進行及時整改，將本次暫時補充流動資金5,000萬元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因此，公司本次未及時將用於暫時性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主要系工作人員疏忽，超過約定期限的時間較短(6天)，公司日常

經營正常，不存在流動資金緊張的情形，且已將用於暫時補流的募集資金全部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未對募投項目的實施產生影響，未對公司股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公司高度重視本次歸還募集資金不及時問題，及時整改，杜絕類似問題的再次發生，確保後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相關規定。

截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已將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5,000萬元人民幣全部歸還至公司募集資金專用帳戶，並將上述募集資金的歸還情況通知了公司的保薦機構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薦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事項已完成。

特此公告。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4月13日